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項下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 二、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為限。
 - (二) 前項子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 (三) 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個別或合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逾授信期間三個月未收回者，應每季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 四、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各別對象金額達NTD500萬以上或性質特殊、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且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每季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本類對象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貸與本類對象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資金貸與期限以三年(含)以下為原則。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算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除符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期限以三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期其融通期限。

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提出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二、財務單位應詳細審查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以評估資金貸放風險後，擬定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利率及計算方式、擔保條件等，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將資金貸與借款人。
- 三、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由財務單位向借款人取得借據，並視借款人資金之需要，一次或多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多次償還。
- 五、擔保品辦理抵押權設定時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標的物應要求投保火險，保險金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如因法令規定，而有對外公告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程序第五條第三、四款所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本程序第九條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科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展期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辦理清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逾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貸與對象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廿五為限。
- 二、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餘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其最高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背書保證屆期，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銷案。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會同相關部門，針對子公司狀況研擬改善措施，逐月了解後續改情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前述作業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本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依「印鑑管理細則」用印。
- 三、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依「印鑑管理細則」辦理。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如因法令規定，而有對外公告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辦理情形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與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憑以辦理相關作業；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做成報告呈報董事會；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備查。

第二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第二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由財務暨營運管理部擬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股東會通過施行。